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瑞光变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瑞光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110kV 瑞光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电池协议等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电池协议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